

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黄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用）项目，与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本次研究黄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起点位于黄河路西端，终点位于济洛高速孟津西入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5米，设计全长3080.783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形式为：桩号K0+000—K0+440:4米人行道+1米边沟+4米非机动车道+2米机非分隔带+23米车道+2米机非分隔带+4米非机动车道+1米边沟+4米人行道=45米；桩号K0+440—K2+680:1米边沟+3米非机动车道+2米机非分隔带+23米车行道+2米机非分隔带+3米非机动车道+1米边沟=35米。本次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设计，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及照明等工程。

2、监理期限：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1036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

(1)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签订监理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30% 监理费用作为动员预付款,预付款作为监理服务费一部分,不再扣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酬金,主体完成时,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7%;工程资料整理完成并全部移交后委托人后,支付剩余 3% 的监理服务费。

(2) 最终监理费用审定、结算以孟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总监理工程师: 马延超, 证书编号: 00443936。

6、质量要求:合格,即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监理服务期限: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1、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区



(盖单位章)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3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丘分行八一路支行

账号：1716120409100001774

2023年11月13日